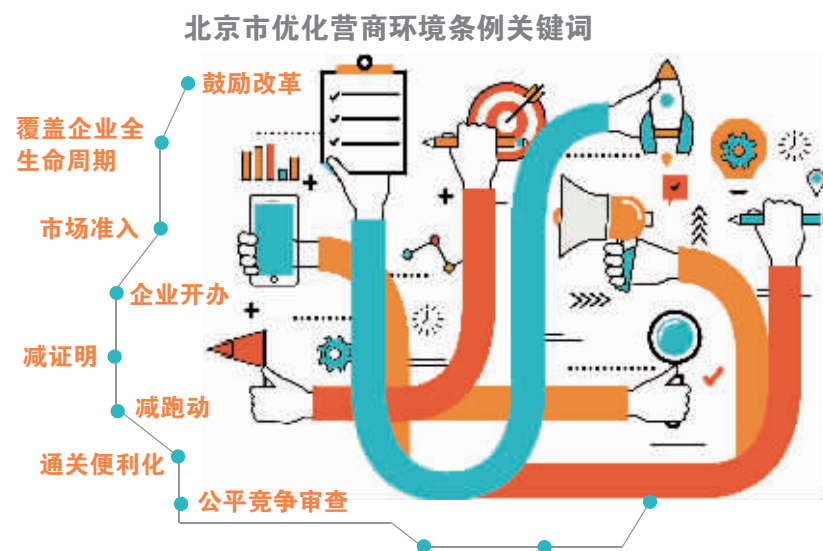


北京版营商条例来了

1月2日,北京商报记者从北京市发改委了解到,市发委会同《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起草了《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目前正面向社会征求意见。依据《条例》,北京市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提供企业开办、科技创新、融资信贷、标准创制、人力资源等服务,为市场主体贸易投资、创新创业、集聚人才创造国际领先的发展条件。

《条例》分为6章

- 总则
- 市场环境
- 政务服务
- 监管执法
- 法治保障
- 附则



企业开办提速

开公司,很多人在一开头的市场准入、繁琐手续上就犯了难。这种情况将在《条例》施行后得到有效缓解。

《条例》的施行将推动市场准入更平等。北京市按照国家要求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制定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产业结构禁止和限制目录。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本市产业结构禁止和限制目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申请开办企业、注销企业都将更便利。《条例》规定,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一次性提供市场主体从事一般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证照和票据,办理时限不超过1个工作日,符合条件的应当即时办结。同时,实行简易注销制度。市场主体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公告20日内无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为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同时《条例》施行后,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北京市还将推动纳税事项全市通办,制定“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清单,发布办税指南和标准化材料清单,实现纳税便利化。

为提供更便利的政务服务《条例》在减证明、通热线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要求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本市证明事项目录,并对证明事项进行定期清理。法律法规增设证明事项的,具体实施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实施前15个工作日内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健全完善以企业服务热线电话、部门电话、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为支撑的政策咨询服务体系,咨询服务实行首问负责制,政府部门不得以本部门不负责此事为由拒绝受理市场主体的咨询。

击破融资、招标多项痛点

对企业来说,融资难、招标程序不规范、知识产权保护不到位,已成为营商过程中常见的三大痛点。《条例》对这些问题也一一作出规定予以击破。

为了支持科创企业融资《条例》规定,北京市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风险投资、证券化、信托等金融创新服务。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银行信贷业务差异化风险补偿机制和知识产权保险风险补偿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加大融资授信力度。

针对企业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条例》规定,完善招标投标程序监督和信息公示制度。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不得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予以加分,或者限定、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产品、原产地以及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

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条例》规定,北京市充分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加强对数据、网络技术、网络技术等新业态和新兴领域创新成果知识产权的确权与保护。建立健全维权援助机制,搭建知识产权侵权预警保护平台,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的侵权预警、法律服务和司法救济。

地方层面立法护航

《条例》多项规定将更好地为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政策服务和支撑。实际上,此次《条例》的制定已非我国优化营商环境行动立法的首次尝试。早在2019年10月,我国营商环境建设制度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从市场主体保护、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管执法和法治保障等方面为地方营商环境改革提供指引。这也标志我国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进入新的阶段。”司法部立法二局副局长张要波说。

落实到地方层面,自2017年7月17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过后,北京市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也被提上政府重点工作日程。在此后的2017年至2019年间,北京市已先后出台优化营商环境1.0至3.0版系列改革政策。

涉及领域也相继从1.0版的“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2.0版的“增加企业和群众反映集中的诉求和问题”,过渡到3.0版的全面对标企业和群众需求,全方位推进营商环境各领域改革。

然而,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尽管目前全市营商环境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条例》的出台将有利于保护市场主体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北京《条例》以法律法规的形式优化营商环境,确定了各部门的责任和工作方式。作为地方法规落地,有很多方法手段更具体,效力也会更强一些。”北京知诚社会组织发展促进会会长任壮说。

中国企业研究所秘书长唐大杰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北京市为《条例》出台充分协调、整合了各类行政资源,对企业端利好不言而喻。比如,企业信贷本身是银行层面的事情,但政府通过积极调动资源,有助于进一步压实金融普惠、中小企业贷款等政策的落地。

“眼下《条例》第十条提到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的构建。如果全市能够因地制宜,尽快出台更加明晰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并且将每年各行政管理部门的考评标准和结果加以明确和公示,或许能进一步推动让营商环境改革和立法落到实处。”唐大杰说。

北京商报记者 陶凤 刘瀚琳 实习记者 吕银玲

失信执行新规：禁止超标的冻结上市公司股票

去年底,王思聪、罗永浩等公众人物相继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使法律概念中的“执行”一词广泛进入公众视野。在执行工作成为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的同时,最高法也指出,当前执行实践中也不可避免地存在些许问题。如何在执行过程中确保善意和文明?如何发挥律师在执行中的作用?大学生因校园贷而成为被执行人又该如何处理?这些都成为法院必须要迈的“栏杆”。

为此,1月2日,最高法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深入推进律师参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规定在校学生成为被执行人不入失信名单,对过去超标的查封、乱查封进行纠正,以及宽限时间避免被执行人向“老赖”转化。

学生不入失信名单

“全日制在校学生因‘校园贷’纠纷成为被执行人的,一般不得对其采取纳入失信名单或限制消费措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以下简称“善意文明执行意见”)甫一发布,其中关于对在在校学生成为被执行人不入失信名单的规定,深受公众关注。

北京市京师(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兆庆表示,在司法实践中,确实有一些学生因“校园贷”成被执行人而纳入失信名单的情况,从而限制乘坐火车、飞机、出入境等,由于在校学生正处于人生学习和成长的关键时期,如果不分情况和原因,一律纳入失信名单,势必会对其在校学习、找工作和创业造成严重影响,从而成为社会问题,引发新的社会矛盾,不利于执行的根本解决。

实际上,国家一直以来坚持严厉打击

以网络小额贷款为表现形式的“校园贷”。中国政法大学绿色发展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柴云乐告诉北京商报记者,部分网贷机构仍然无视相关规定,违规“校园贷”依然无法断绝,严重威胁了在校生的成长环境。

在柴云乐看来,最高法最新发布文件最大意义在于震慑继续发放“校园贷”的网贷机构和部分放松“校园贷”风险管控的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也将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校园贷”,有利于合规“校园贷”强化风控,违规“校园贷”退出市场,最终维护在校合法权益,避免“悲剧”一次又一次上演。

但柴云乐强调,不纳入失信名单或限制消费并不意味着债务的豁免,即便合同无效或被撤销,根据《合同法》第58条,本金也应当予以返还。他认为,政府、学校应进一步加强在校金融知识普及教育。

禁止超标的查封

据介绍,善意文明执行意见分为六大部分,共计22条,主要体现在严格禁止超标的查封和乱查封、在财产变价环节确保双方当事人利益最大化、严格适用失信名单和限制消费措施等方面。

具体来看,善意文明执行意见要求纠正实践中出现的超标的查封、乱查封现象,对不规范行为依法严肃处理;明确冻结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内存款具体数额,在涉及冻结上市公司股票的,当以债权额为限计算出需冻结股票数量。在计算时,每股股票价值以冻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一般在不超过20%的幅度内确定,禁止超标的冻结上市公司股票。

刘兆庆近年参与代理了部分执行案件,对于法院出台善意文明执行意见的考量,他表示:有的法院在工作过程中,存在超标的查封和乱查封问题,或者适用失信名单和限制消费措施过于僵化的问题,难

免会对被执行的部分民营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意见的出台,更多考虑到了鼓励、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

最高法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局局长孟祥强强调,当前,被执行人规避执行、逃避执行仍是执行工作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持续加大执行力度,严厉打击规避执行、逃避执行和抗拒执行行为,依然是执行工作的主线。

因此,在解决执行难工作中,律师作为一种专业力量,成为不可或缺的角色。

“对于绝大多数执行案件来说,找到财产或者被执行人,往往是执行的基础和前提。”最高法执行局副局长赵晋山进一步解释,如果找不到财产和被执行人,执行案件往往无法正常进行。从自身执业经历出发,刘兆庆也直言,律师广泛的参与执行调解,可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提高执行效率。

失信人留宽限期

涉及被执行人主体情况方面,善意文明执行意见要求适用失信名单和限制消费措施。首先,重申人民法院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采取这两项措施,在第16条明确不得采取惩戒措施的几类情形。

与此同时,为避免被执行人成为“老赖”,善意文明执行意见提供了宽限期。规定各地法院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对于决定采取惩戒措施的被执行人,可以给予其一至三个月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就不再采取惩戒措施;未履行的,再采取。通过这种威慑机制,一方面可以敦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另一方面也可以最大限度降低对被执行人的不利影响。

“失信名单和限制消费这两项措施在解决执行难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这两项制度实行时间较短,一些工作机制也日益完善,特别是在精细化、精准化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规范。”最高法执行局副局长何东宁补充道。

他进一步指出,对于宽限期问题,按照规定,不是所有案件都给宽限期,这个宽限期的把握要各地法院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结合被执行人的履行意愿、失信程度来确定,相当于给他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威慑并督促他主动履行。

“宽限期的目的和考虑,就是让被执行人在宽限期内自动履行义务,如果在宽限期内主动履行了义务,我们也就不再对他进行信用惩戒和限制消费了。”

另外,善意文明执行意见还规定了几类解除或暂时解除限制消费措施的情形。比如,公司被限制消费后,它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确因为公司经营需要发生变更的,原来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申请解除对其本人的限制消费措施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也就是说,不存在恶意变更、规避执行的情形的话,应当予以准许。

北京商报记者 陶凤 彭慧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养老支柱多元化还有多远

肖涌刚

银保监会副主席黄洪1月2日透露,《关于促进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发展的意见》近日将正式对外公布。意见将推动多样化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研发价格适当、责任灵活、服务高效的老年人专属保险产品,以支持养老第三支柱。

养老保障多元化,是这一轮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关键。养老焦虑已非一朝一夕,一方面中国的老年人口达到2.5亿,并且还在继续增加,另一方面,养老金穿底的消息时而传出,各省收支状况不容乐观。庞大的老年群体如何安享晚年?年轻的工薪层退休后的生活如何保障?放诸世界,都是一大难题。

长期以来,作为第一支柱的基本养老保险“一枝独大”。但由于历史因素和机制原因,政府兜底的基本养老保险难以应对当下及未来的情况。过去一年里,养老金全国统筹、社保降费率、划转国资等一系列操作频频,但其根本,还是在现有的养老金大池子中腾挪盘活,空间

有限,力度有限。

这一背景下,我国已经在探索建立起政府、企业和居民个人共同承担的三支柱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即第一支柱为基本养老保险,第二支柱为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团体养老保险等,第三支柱为个人商业养老保险。理想状态下,三者互为补充,人们各取所需。

不过,理想丰满,现实骨感。央行去年披露的一组数据显示,目前只有28.72%的人愿通过购买商业养老保险来保障老年时期的开支。在美国、英国、加拿大等欧美国家,基本养老金替代率平均在40%,另外60%则依靠职业年金和商业养老金替代。而在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占比超过七成,职业年金与商业养老保险分别仅占17%和13%,两者的替代率不足5%和1%。

“有钱的人不需要购买商业养老保险,需要购买商业养老保险的人没有钱。”对于当前国内商业养老保险发展,中国社

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一语中的。

供需不匹配,两头不讨好。这其中,既有保险企业优质产品服务供给不足,产品定位不清的原因,也有缺乏政策杠杆、监管执行细则不到位的缘故。例如,个人在购买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养老保险在积累期的投资收益以及养老金领取等环节的政策还存在不透明、不规范。

因而,要破解商业养老保险面临的困境,一方面需要政策找准发力点,通过行政力量推动,进一步拓宽和赋能市场空间,为险企丰富产品,优化服务提供引导,另一方面还需要发挥“无形之手”的力量,持续放开市场,保证充分竞争。

实际上,不论是在即将出台的意见中,还是在去年底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鼓励丰富保险产品和推进保险市场对外开放两方面举措均有涉及。“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对养老保险体制改革而言,同样适用。